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目名称 佛山港大塘港区北江飞鹿货运码头工程

项目编号 130607472210655

建设地点 广东省佛山市三水区

验收单位 佛山市三水北江飞鹿货运码头有限公司

2020年5月20日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佛山港大塘港区北江飞鹿货运码头工程	行业类别	涉水交通工程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方)	佛山市三水北江飞鹿货运码头有限公司	项目性质	新建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佛山市水务局， 佛市水务〔2014〕242号，2014年12月22日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佛山市三水区交通运输和城市管理局， 三管交复〔2015〕51号，2015年11月30日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16年12月-2019年8月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珠江水利委员会珠江水利科学研究院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单位	中铁建港航局集团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广州市泽济环境科学技术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青岛正海航务工程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厦门港湾咨询监理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广州穗水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验收意见

根据《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保〔2017〕365号）、《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印发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规程（试行）的通知》（办水保〔2018〕133号）等有关规定的要求，2020年5月20日，佛山市三水北江飞鹿货运码头有限公司在佛山市三水区组织召开了佛山港大塘港区北江飞鹿货运码头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会议。参加会议的有施工单位青岛正海航务工程有限公司、监理单位厦门港湾咨询监理有限公司、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珠江水利委员会珠江水利科学研究院、监测单位广州市泽济环境科学技术有限公司、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广州穗水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等单位代表及特邀专家共9人，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验收组成员查看了工程现场，查阅了有关技术资料，听取了建设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及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监测单位、验收报告编制单位的汇报，经质询、讨论，形成了佛山港大塘港区北江飞鹿货运码头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意见。

（一）项目概况

佛山港大塘港区北江飞鹿货运码头工程位于佛山市三水区油金大桥下游328m处。工程建设内容分为水域和陆域两部分，水域部分通过引桥与陆域相连。水域布置包括码头泊位、回旋水域、进港航道等，工程建设规模为1000t级多用途泊位3个，码头泊位长214m，码头年设计通过能力210万t，并配套建设相应的装卸设备。

陆域主要包括引桥、道路以及绿化等，原规划的堆场、仓库未建设。工程于 2016 年 12 月开工，2019 年 8 月完工。工程总投资 15753.28 万元，其中土建投资 12750.24 万元，全部由建设单位自筹。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

2014 年 12 月，佛山市水务局以《关于佛山港大塘港区北江飞鹿货运码头工程水土保持方案的批复》（佛市水务〔2014〕242 号）批复了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批复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为 7.89 公顷。

（三）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情况

2015 年 11 月，佛山市三水区交通运输和城市管理局以《关于佛山港大塘港区北江飞鹿货运码头工程初步设计（修编）的批复》（三管交复〔2015〕51 号）批复了项目初步设计（含水土保持内容）。

（四）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2017 年 7 月—2020 年 4 月，建设单位组织广州市泽济环境科学技术有限公司开展了水土保持监测工作，编制了《佛山港大塘港区北江飞鹿货运码头工程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监测报告主要结论为：实施的水土保持措施较好地控制和减少了施工过程中的水土流失，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其中扰动土地整治率 99.60%，水土流失总治理度 99.11%，土壤流失控制比达到 1.0，拦渣率 97.23%，林草植被恢复率 99.11%，林草覆盖率 44.14%。

（五）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受建设单位委托，广州穗水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开展了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工作，并于2020年5月提交了《佛山港大塘港区北江飞鹿货运码头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验收报告主要结论为：建设单位依法编报了水土保持方案，开展了水土保持监理、监测工作，缴纳了水土保持补偿费，水土保持法定程序完整；按照水土保持方案落实了水土保持措施，水土保持措施质量总体合格，水土保持设施运行正常；水土保持后续管理维护责任落实。项目水土保持设施具备验收条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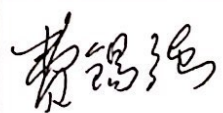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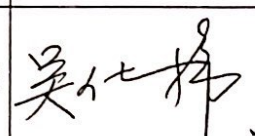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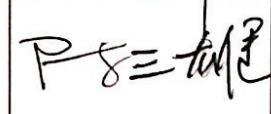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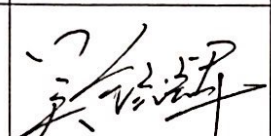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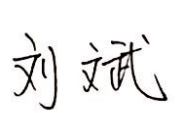



（六）验收结论

综上所述，验收组认为：该项目建设过程中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及批复文件要求，完成了水土流失防治任务，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条件，同意该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

（七）后续要求

运营管理单位应进一步加强水土保持设施的管理和维护，确保其正常运行和发挥效益。

三、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分工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字	备注
组长	费锡强	佛山市三水北江飞鹿 货运码头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建设单位
成员	吴仕棉	佛山市三水北江飞鹿 货运码头有限公司	副总指挥		
	陈三雄	仲恺农业工程学院	教高		特邀专家
	吴锐辉	广州穗水工程咨询有 限公司	工程师		验收报 告编制 单位
	邓婷婷	广州穗水工程咨询有 限公司	工程师		
	刘斌	广州市泽济环境科学 技术有限公司	工程师		水土保 持监测 单位
	王世俊	珠江水利委员会珠江 水利科学研究院	高工		水土保 持方案 编制单 位
	吴磊	厦门港湾咨询监理有 限公司	工程师		监理 单位
	纪波	青岛正海航务工程有 限公司	工程师		施工 单位